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02 113年度重秩字第138號

03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04 被移送人 宋彥甫

05
06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
07 3年12月2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120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
08 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宋彥甫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
13 元。

14 扣案之水果刀1把沒入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
17 維法）之行為：

18 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5日22時42分許。

19 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(思賢公園)。

20 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水果刀1把）。

21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22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3 (二)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
24 物品收據。

25 (三)刀械照片及扣案之水果刀1把。

26 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
27 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
28 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
29 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
30 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
31 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即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

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，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。

四、被移送人雖辯稱：我是拿來防身的，夜路走多怕遇到壞人等語。然查：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系爭水果刀，為鋼質製品，質地堅硬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刀械照片附卷足憑，且刀鋒銳利，如持以朝人揮刺，顯足傷人性命，是系爭水果刀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又被移送人於公園內隨身攜帶如此銳利而具殺傷力之器械，當時正與其他2名男子及1名女生發生糾紛情事，堪認已有衝突發生，隨時有擴大之可能，而處於不安全之狀態，且被移送人將系爭水果刀插在其褲子腰間既可輕易隨時使用，其他人亦得辨識該刀械之存在，其舉動已對周遭人群產生安全上之危害，其前揭所辯，要屬卸責飾詞，難認屬正當理由。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應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應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另系爭水果刀1把，被移送人於警詢自陳供自己防身之物，認屬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許雁婷